

豫章工商體適能工作小組組織章程

90.02.16 校長核定

90.03.07 第卅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「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體適能實施計畫」第肆款第一項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推廣校內體育教育相關活動，培養學生暨教職員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以增進健康體適能與疾病預防為主旨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專任體育教師、家長會長、班聯會會長組成之。

二、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召集小組成員辦理推動學生暨教職員體適能活動。

三、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體育組長兼任，負責體適能會議籌備，議案審核及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及學校體適能活動之推動。

肆、職掌：

一、負責年度體適能計畫之擬定。

二、督導辦理校內體適能相關活動。

三、負責規劃、管理體適能中心。

四、負責預算之編列。

伍、任期：隨職務任期變動。

陸、會議：

一、本小組每學期開學前召開小組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二、為應體適能業務推動之需要，得由執行幹事視需要，報陳校長核可後召開小組臨時會。

三、本小組開會應有組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其決議以出席組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
四、本小組討論決議事項通過後，應報陳校長核准後執行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紀錄由體育組紀錄並留存備查。

柒、附則：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